

江西际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际民法意[2018]第【001】号

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际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参加 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浔富和/13 浔富和债，债券代码：124203.SH/1380126.IB）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2018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及表决程序等。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8:30-10:30在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5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下午休市

后，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权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9】家，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545 万】张，对应截至债权登记日“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60.56】%。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发行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当场公布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9】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合计【545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0.56】%；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合计【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表决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8】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合计【355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39.44】%。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 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9】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合计【545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0.56】%；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合计【0】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表决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8】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合计【355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39.44】%。本议案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3 年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际民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九江富和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
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俊

吴俊

于晓洁
于晓洁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